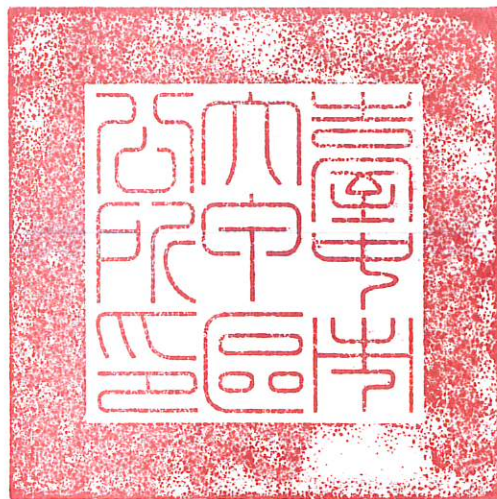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甲區社字第111001166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洪猷評先生（男，身分證字號：L10084****，設籍：臺中市大甲區孔門里民權路52號）於111年5月7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處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遺體暫安置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顏金源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111 相甲字 第 901 號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
姓名	洪猷評	性別 ☒ 男 ☐ 女	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☐ 護照號碼 ☐ 居留證統一編號 ☐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L100841761
戶籍地址	臺中市大甲區孔門里民權路 52 號(臺中市大甲區戶政事務所)		
出生時間	民國 肆拾貳 年 玖 月 壹 日 時 分 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
死亡時間	民國 壹佰壹拾壹 年 伍 月 柒 日 壹拾捌 時 零 分 (以發現日期作為死亡日期)		
死亡地點及場所	臺中市區三民路二段 74 巷 12 號二樓 ☐ 醫院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☒ 住居所 ☐ 其他		
死亡方式	☐ 自然死 ☐ 意外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☒ 不詳		
死亡者行職業	☐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☐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死亡原因：			
1、直接引起死亡原因 甲 心肺功能衰竭。			
2、先行原因 乙(甲之原因) 高度腐敗遺體。			
先行原因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 丙(乙之原因)			
先行原因 丁(丙之原因)			
3、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，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
		檢察官 洪明賢 	
		法醫師 黃哲信  檢驗員 醫師 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	
中華民國 壹佰壹拾壹 年 陸 月 陸 日			

本件證明書開立日前，因
 辦案需要有暫不殮葬事由
 檢察官 洪明賢

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由本署申請人將屍體領回處理。
 2. 本證明書僅發一式六份，一份附卷備查，一份由法醫簽章，四份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 3. 本證明書如不敷用，可向本署服務處申請(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)。

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 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。
 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
 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詢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中分會」。
 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1 號五樓 電話：(04) 22247765